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段(中文譯本)

18. 法團校董會及校董的角色

- 18.1. 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a) 管理本校；及
 - (b) 確保推行願景與使命；及
 - (c) 發展本校的整體方向，根接聖公會教育的傳統及理念以及願景與使命制定本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及
 - (d) 監督本校的計劃及預算過程，監察本校的表現，確保本校管理層接受問責以及加強社區網絡；及
 - (e) 計劃及管理本校可用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及
 - (f) 就本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交代；及
 - (g) 確保本校對學生的教育以恰當的方式推廣；及
 - (h) 本校的計劃及自我改善。
- 18.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及合作。校董須遵守和遵從——
- (a) 教育局；及
 - (b) 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前提為其符合該條例及資助則例)
- 所發出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
- 18.3. 任何類別的校董須就本校及其學生的權益及利益以其個人身分行事。
- 18.4. 所有校董均有權獲得由法團校董會不時發出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團校董會會議及決議的分發資訊，但若該等資訊為有關法團校董會就該校董本身的個人委任、免職、服務條件或薪酬而作的任何商議或決定者則除外(除非獲該條例或本章程另行准許)。所有校董均有權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 18.5. 校董須依循法團校董會發出有關係保密的任何指示。在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務須維持保密，以及校董一概不得未經法團校董會同意而披露該等事務。
- 18.6. 校董有權——
- (a) 要求校監依據第 23.2 段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及
 - (b) 要求校監依吾第 25.2 段在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議程上加入項目
- 惟在上述 18.6(a)及(b)下的個別要求應在不少於 5 名校董共同要求的情

況下方為有效。

- 18.7.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的規限下，替代校董將就各方面而言被視為校董。
- 18.8.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原因未能就該事宜投票。
- 18.9.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教員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作表決—
- (a) (如為須以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
- 18.10.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
- 18.11. 就該條例第 56(1)(d)或 57(1)(d)條而言，或是根據本章程，在確定多數校董的數目時—
- (a) 除非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不得計入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b)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教員校董；及
 - (c)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家長校董。
- 18.12. 就確定法團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而言，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校董
- (a) (如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
 - (b) (如為替代教員校董)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c) (如為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視情況而定。
- 18.13. 替代校董無須僅由於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第 18.8、18.9 或 18.10 段並未參與法團校董會的表決所作出的行為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

*